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108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訂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之規定適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後入學之高中部學生。
- 三、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學期成績採百分制，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四、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定之。
- 五、日常評量得依每一科目之性質，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口頭問答。
 - (二) 演算練習。
 - (三) 實驗實習。
 - (四) 閱讀報告。
 - (五) 作文。
 - (六) 隨堂測驗。
 - (七) 調查採集等報告。
 - (八) 工作報告。
 - (九) 勞動作業。
 - (十) 其他足以參考之適切方法。
- 六、辦理定期評量領域/科目以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與自然領域/科目為原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專業需求決議定期評量次數，經教學研究會決議得免定期評量者除外。非前述科目採多元方式進行評量不辦理定期評量為原則，並得經該科教學研究會決議安排定期評量。定期評量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並以各次定期評量之成績計算定期評量成績。
- 七、各科目學期成績按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依下列比例計算：
 - (一) 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30%、定期評量成績佔70%(前兩

次定期評量成績各佔20%、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佔30%)。

(二) 辦理兩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40%、定期評量成績佔60% (兩次定期評量比例相同)。

(三) 辦理一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60%、定期評量成績佔40%。

(四) 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100%。

八、體育科學期成績之評量應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三項，其中運動技能佔6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30%，體育常識佔10%。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其運動技能之評量，由任課教師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九、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比例，經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可後，不受第七條規定限制。

十、專班重修成績計算比例為定期評量成績佔50%、日常評量成績佔50%。自學輔導之成績評量比例為定期評量成績佔80%、日常評量成績佔20%。

十一、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各種身份學生之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及申請補考基準依本辦法第八及第九條辦理。

十二、以甄選體育績優及體育班學生身份入學本校之學生，其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及申請補考基準同一般學生。

十三、學生遭遇特殊事故以致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成績未達補考基準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或輔導教師或相關處室簽注意見，陳請校長核可後，不受本辦法第八及第九條各款之限制，准予參加補考。

十四、(一) 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需於補考名單公布後向教務處申請，完成公假、病假(需有醫院證明)及突發重大事故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考日後2個上班日內(含)返校補行考試，或由老師提供其他方式評量之，逾期者即不予補行考試。另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二) 各種身分學生評量及格(補考)基準

項次	身分別	學業成績評量及格(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學生	60(40)	60(40)	60(40)
2	體育班學生	60(40)	60(40)	60(40)
3	原住民學生	40(30)	50(40)	60(40)
4	蒙藏學生			
5	僑生			
6	政府派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7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8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9	退伍軍人			
10	外國學生			
11	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12	體育績優生		40(30)	50(40)

13	身心障礙學生	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之規定，視學生特殊需求，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並提特殊教育委員會通過後之評量方式訂之。
----	--------	---

- 十五、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評量及格者依本辦法第八及第九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學期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科學年平均以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後成績與補考後學年平均成績擇優登錄；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 十六、重、補修及延修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它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 十七、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請公假、病假(需有醫院證明)、生理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陪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請事假(婚假)、病假(無醫院證明)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沒有完成請假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八、定期評量請假經學校核准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銷假日未超過第一、二次定期評量3個上班日者及第三次定期評量2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持請假卡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該次定期評量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 (二)銷假日超過第一、二次定期評量3個上班日者及第三次定期評量2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三)因故無法參加補行考試者，其成績按前款方式辦理，不另行考試。
- 十九、專班重修、自學輔導之定期評量，因公、因病、因親屬喪亡或特殊事故而缺考者，不予補行考試，其成績計算比例由任課教師調配之，請事假者不予准假，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補考缺考者，不予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 二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四)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 (五)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
- 二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經補考後，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二二、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應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二三、有關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各項審查工作，由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及相關領域召集人組成學分抵免甄審小組辦理之。

二四、學生其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3、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四) 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如改變學習環境、留校查看、輔導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二五、暑期重、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評量。

二六、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說明如下：

1. 普通班學生(108學年度起入學適用)：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180學分，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150學分。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40學分且成績及格。

2. 體育班學生(108學年度起入學適用)：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180學分以上，最少取得學分數為150學分，包括：

(1) 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含校訂必修)：均須修習，至少需80%及格。

(2) 必修體育專業科目學分：均須修習，至少需85%及格。

(3) 選修學分：均須修習，至少需70%及格。

(二)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學生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業期滿，成績評量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學生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二八、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則依主管教育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二九、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